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99號

03 原 告 王鴻漢

04 被 告 朱柏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42號），經原告
07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
08 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09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12 法官 藍海凝

13 法官 劉安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王志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